

第一章 总论

1. 下列法律行为无效：（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2）当事人通谋虚假表示实施的。（3）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4）违反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的。
2. 下列法律行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予以撤销：（1）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2）受欺诈的。（3）受胁迫的。（4）乘人之危、显失公平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1）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九十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2）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3）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4. 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订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本人未亲自实施的，应当认定行为无效。
5. 委托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有：（1）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2）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3）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4）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5）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6. 被代理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仍有效：（1）代理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被代理人死亡；（2）被代理人的继承人予以承认；（3）授权中明确代理权在代理事务完成时终止；（4）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实施，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代理。作为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的，参照适用该款的规定。
7. 法定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有：（1）被代理人取得或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3）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 仲裁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自愿原则。（2）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原则。（3）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4）一裁终局原则。
9.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不能进行仲裁。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1）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2）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3）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此外，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11. 仲裁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1）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2）与本案有利害关系；（3）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4）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12. 仲裁裁决的法定撤销情形包括：（1）没有仲裁协议的；（2）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3）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4）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5）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6）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13. 当事人一方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另一方申请撤销裁决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裁决的，应当裁定终结执行。撤销裁决的申请被裁定驳回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执行。

14.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

15. 民事诉讼专属管辖的案件主要有三类：（1）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2）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3）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6. 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1）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2）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3）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4）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当事人对下列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1）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2）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3）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4）其他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债权请求权。

17.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18. 下列事项不能申请行政复议：（1）内部行政行为。（2）抽象行政行为。（3）行政机关针对民事争议的处理。

19. 行政复议参加人包括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20.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21. 不停止行政行为执行原则，是指一般情况下，不得因当事人提起诉讼而停止执行行政行为，但存在例外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停止执行：①被告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②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停止执行，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③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④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
22. 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1）国家行为。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2）抽象行政行为。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3）内部行政行为。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4）终局行政裁决行为。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1.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2.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上述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
4. 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的成立日期。
5. 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股东可以用货币，以及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据此，股东出资的方式是货币，或者能够用货币估价并且可以依法转让的财产。土地所有权不能出资，非法的财产（如毒品）不能出资。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不能用货币估价，因此不能出资。设定担保的财产不是清洁无负担的财产，因此也不能出资。
7. 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8.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9. 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的,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时,应当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
10.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
11. 股东会特别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12.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13. 《公司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退出公司:(1)公司连续 5 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 5 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2)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3)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14. 发起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既可以是中国公民,也可以是外国公民。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7.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
18.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19.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②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③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④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⑤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⑥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20.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21. 法定公积金按照公司税后利润的 10%提取，当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22.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2.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3.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5.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6.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7. 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8. 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9.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③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④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①未履行出资

义务；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④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11. 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2.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13.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3）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4）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5）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6）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8）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14.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5. 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6.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18.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四章 物权法律制度

1. 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

2. 因继承取得物权的，自继承开始时发生效力。

3. 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

4. 遗失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 1 年内无人认领的，归国家所有。

5. 因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产生的债权债务，在对外关系上，共有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第三人知道共有人不具有连带债权债务关系的除外。

6. 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变更性质或者用途

- 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同意，但是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7.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照法律规定，有权将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互换、转让的对象只能是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8. 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
9. 土地承包经营权自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生效时设立。
10. 当事人设立居住权，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也可以以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居住权无偿设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居住权期限届满或者居住权人死亡的，居住权消灭。
11.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1）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2）建设用地使用权；（3）海域使用权；（4）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5）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6）交通运输工具；（7）其他。
12. 不得设立抵押权的财产。（1）土地所有权。（2）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但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3）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4）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5）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6）其他。
13. 以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设定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起设立。
14. 当事人以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交通运输工具和正在建造的船舶、航空器抵押或其他动产设定抵押，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抵押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15.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1）汇票、支票、本票；（2）债券、存款单；（3）仓单、提单；（4）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5）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6）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
16. 同一动产上已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1.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
2.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

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3. 债权人须以自己的名义通过诉讼形式行使代位权。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次债务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4.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行使。若债权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撤销事由的存在，撤销权须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 5 年内行使，否则，该撤销权消灭。

5.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由债务人承担。

6. 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7. 债权人转让权利无须经债务人同意，但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8. 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

9. 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 5 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10. 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未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时起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11. 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已经支付部分价款或者对标的物实施出卖、出租、设立担保物权等行为的，视为同意购买。

12. 试用买卖的当事人没有约定使用费或者约定不明确，出卖人无权主张买受人支付使用费。

13. 试用期限届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视为同意购买。

14. 标的物在试用期内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15. 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得撤销。

17.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

18. 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19. 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20.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超过 20 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21. 在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由承租人赔偿损失，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22. 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1. 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2. 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票据时效，自出票日起 6 个月。
3. 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4. 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5. 支票上的金额和收款人名称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
6. 支票限于见票即付，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支票有效。
7.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8. 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9.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10. 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期限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11. 收购人应当公平对待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应当得到同等对待。
12. 人寿保险的保险金请求权，其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无效：（1）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2）信托财产不能确定；（3）委托人以非法财产或者法律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4）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5）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商誉、经营控制权等营业上的利益，因非确定的独立财产，不能成为信托财产；人身权，如姓名权、名誉权、身份权等具有专属性质的权利，因不能以金钱计算其价值，且不能转移，也不能成为信托财产。

第七章 财政法律制度

1. 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财力补助属于一般性转移支付。
2. 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事项不得设立专项转移支付。
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1）税收收入；（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3）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4）转移性收入；（5）其他收入。
4. 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5. 各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
6. 各级政府不得向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下达收入指标。
7. 中央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经理。
8.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依法进行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9.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
10.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1）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2）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3）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4）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16.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